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劉庭雯

電話：02-77365537

電子信箱：tingw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40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原函影本、114年度戒菸專線大專生戒菸宣導活動簡章1份 (114041600013\_A09000000E\_1140040165\_senddoc1\_Attach1.PDF, 114041600013\_A09000000E\_1140040165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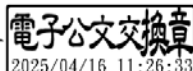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辦理之「114年度戒菸專線大專生戒菸宣導活動」簡章，請貴校廣為周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(114)年4月14日國健教字第1140760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報名期程自本年5月15日至6月30日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hEwSvhfdhF94pez6>，請貴校運用多元管道，例如學校網站、Instagram、Facebook粉絲專頁及Line群組等，向學生宣傳周知，並請各院系所、學生組織等，協助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參與。
- 三、如有活動之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窗口李小姐，電話：04-7000620，電子郵件：398272@cch.org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收文文號：1140004488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易莉婕  
聯絡電話：02-25220598  
傳真：02-25220621  
電子郵件：amanda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407605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4年度戒菸專線大專生戒菸宣導活動簡章1份  
(A210400001\_1140760570\_doc2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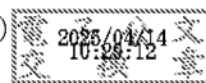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(委託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承辦)辦理114年度戒菸專線大專生戒菸宣導活動簡章(如附件)，請惠予協助轉知全國各大專院校，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報名期程自114年5月15日至6月30日，招收學員32名，額滿截止。僅供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qhEwSvhfdhF94pez6>，無提供紙本報名。若逾期報名、報名資料及文件填寫不全或錯誤等，則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- 二、如想進一步瞭解旨揭文件所載內容，請洽本活動窗口：李小姐，電話：04-7000620(週一至週五，早上8:00至下午5:30)，電子郵件：398272@cch.org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(含附件)



**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-  
114 年度戒菸專線大專生戒菸宣導活動簡章**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培養青年學子對於戒菸專線服務的認知並推廣戒菸專線，藉由培訓青少年反菸(煙)、拒菸(煙)等相關識能，輔以學習 AI 軟體製作戒菸短影音宣導媒材，進一步培訓青年學子成為戒菸專線服務志工，以逐步培訓青少年成為戒菸陪練員為目標，讓青年學子發揮其影響力，成為校園內戒菸大使，為戒菸諮詢服務注入新血，讓青年幫助青年戒菸。

二、活動主題：

「影動青春，無菸同行」 青年行動培訓營 X AI 創意影音

三、活動時間：

114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三)

四、活動地點：

彰化基督教醫院國際培訓中心 (彰化市建寶街 20 號 B1)

五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

承辦單位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
六、活動目標：

- (一) 提高大專學生獲得菸(煙)害相關識能
- (二) 培訓青年學子成為戒菸專線推廣志工
- (三) 學習 AI 戒菸宣導短影音製作

七、報名辦理方式：

(一) 招募對象：全國大專院校學生 32 名，額滿截止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114 年 5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

(三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qhEwSvhfdhF94pez6>，報名表內容詳見附件 1。

- 活動如遇突發狀況改期將另行通知。

八、活動進行方式：

- 營隊活動採小組方式進行，預計分為4大組。每組配有一位小隊輔負責協助帶領學員參與課程討論與競賽活動。活動融入營隊的互動方式，透過團隊合作提升學習成效，同時增強參與感與互動性。
- AI 戒菸宣導短影音教學及實作期間則拆分為8組，每組至少須製作出一則AI 影音，分組展示並於現場進行評選後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獎項	獎金
最炫創意獎	2,000 元
最佳視覺表現獎	2,000 元
最佳敘事表達獎	2,000 元
AI 全能大師獎	2,000 元
AI 炫技吸睛獎	2,000 元
數位魔術師獎	2,000 元
最佳團隊合作獎	2,000 元
專家評審特別獎	2,000 元

## 九、課程時間表

時間	活動內容
08:30 - 09:00	報到
09:00 - 09:30	開幕式
09:30 - 10:00	主題一：從收到處分書談起 影片：收到處分書怎麼辦？ 專題講座：菸害防制法及學生戒菸教育
10:00 - 11:00	主題二：菸(煙)害知多少？ 專題講座：菸(煙)的危害 小組討論及報告：學生談菸(煙)害
11:00 - 11:20	休息時間
11:20 - 12:00	戒菸短影音賞析： 111-112 年戒菸專線短影音競賽得獎作品觀賞及票選 114 年戒菸專線 AI 短影音觀賞
12:00 - 13:00	午餐時間(由主辦方免費提供)

時間	活動內容
13:00 - 13:30	健康生活挑戰賽
13:30 - 16:30	AI 製作戒菸宣導短影音教學、實作及競賽 講師講解 AI 工具使用及影片製作技巧，參加者分組製作短影音，完成作品進行展示及競賽
16:30 - 17:30	結業式 活動回饋 短影音競賽頒獎 頒發研習證明

#### 十、聯絡窗口：

E-MAIL: [398272@cch.org.tw](mailto:398272@cch.org.tw)

電話：04-7000620 李小姐（週一至週五，早上 8:00 至下午 5:30）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活動包含 AI 媒體製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 Google 帳號，以利課程進行。
- (二) 製成作品後須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(附件 2) 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限、地區使用，包括公開上傳、播送、重製等方式於平面媒體、網際網路等平台或推廣或行銷宣傳活動。
- (三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於增訂後另行公告於戒菸專線社群平台 (Instagram 及 LINE VOOM 官方帳號)。
- (四) 完成活動後將提供學員參加證明，報名時請確認相關資料是否無誤。

# 114 年度戒菸專線「影動青春，無菸同行」 青年行動培訓營 X AI 創意影音報名表

1. 姓名
2. 性別
3. 身分證號碼
4. 出生年/月/日
5. 學校
6. 科系
7. 年級
8. 連絡電話
9. 電子信箱
10. 聯絡地址
11. 緊急連絡人
12. 緊急連絡人電話

**【簡章附件 2：短影音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**

**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114 年度 AI 戒菸宣導短影音競賽  
【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**

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〈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- 114 年度戒菸專線大專生戒菸宣導活動短影音競賽〉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及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現金禮券及獎狀，違反著作權等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甲方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為未曾公開與得獎之原創作品。
6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著作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校名：\_\_\_\_\_ 系級：\_\_\_\_\_

未滿 20 歲之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